

信仰合法 迫害犯罪



无条件释放法轮功学员刘春联

2011年8月25日，安徽阜阳市房管局大法弟子刘春联（音）在家被阜阳市颍州公安分局恶警绑架，随后被非法抄家，私有物品被洗劫。刘春联现被非法关入阜阳市看守所。

参与迫害的部份人员：阜阳市颍州公安分局局长：苏民
阜阳市颍州公安分局国安大队教导员：张晓兰
阜阳市颍州公安分局“610”头目贺勤

我们诚心正告那些还在参与迫害的人：

法轮大法弘传全球一百多个国家，获褒奖一千六百余项，除中国大陆以外，在任何地方包括香港和澳门均是合法的。在中国，信仰自由理应受到宪法保护的。针对法轮功学员用暴力手段进行的绑架而后剥夺人身自由、实施虐待、强迫放弃信仰，是无视法制和基本人权，公然践踏法律的犯罪行为，是披着执法的外衣残害良善，危害社会，必须停止这种灭绝人性的迫害。我们真心希望那些被蒙蔽、被利诱还在做恶的官员、警察们能明白真相，停止做恶，不要被中共利用。请明智的选择未来，为家人和自己留条后路！

法轮功弘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



自《九评共产党》问世以来，至2011年8月7日已有1亿多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、团、队。其中包括中共党政军高层内的党员。恶党腐败之极，面临彻底解体。再劝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恶人，不要一叶障目继续充当恶党的打手，不要在“天灭中共”的时刻为其陪葬。赶紧悬崖勒马，停止罪恶行为，将功补过，赎回未来。

敬请读阅 请勿撕毁 惩恶扬善 功德无量